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2193008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改制前臺南縣警察局麻豆分局，94年間受理民眾提出性侵害告訴案，涉嫌匿報3年；96年間對民眾所報失蹤案，未主動查詢警政署「身分不明系統」；另改制前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，94年間偵辦無名屍案，亦未依規定蒐證並立案調查等情，其辦案消極怠惰，均核有嚴重怠忽之咎責案。

依據：102年1月3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6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